

楊家駱主編

中國史料系編

鼎文書局印行

中國天文曆法史料一

##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序

楊家駱

尸子曰：「天地四方曰宇，往古來今日宙。」當我先民自宇宙間察見日球每日東升西落，月球之有陰晴圓缺，四季則寒暑遞變，昏夜則羣星麗天，基於驚奇崇拜而求加以認知，基於農耕需要而求加以適應，加之臣民假災變以對君主示戒，以是天文曆法之知識，在科學知識中發見為最要亦最早。竊見岑仲勉主我國天文曆數知識多導源於伊蘭（文見民國三十六年「學原」雜誌一卷五期），駱殊不謂然，夫伊蘭建國於西元前五五九年，後於我國一二千載，如言其是項知識，曾豐富吾人知識之內容則可，而言導源於彼，徵之我國天文曆法史料之豐富為世界冠，則岑說豈可採信也哉？茲先彙校歷代正史中天志，並附「清史稿·天文志」為「中國天文曆法史料」第一部分，分訂為第一、二冊，第一部分於「新五代史」僅錄「司天考」第二篇，而遺其第一篇者，以第一篇應錄於第二部分律曆志也；又彙校正史律曆志並附「清史稿·時憲志」為第二部分，五行、災異等志亦有關於天文曆法之史料，則附載之。「十通」中天文曆法史料，已彙於鼎文版「十通分類總纂」第二十四冊「天文類」及第二十五冊「祥異類」中，今不復收；至他書之亦有關於天文曆法史料者將續輯繼此刊行，伏望斯學先進之有以教我也！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二日金陵楊家駱謹識

#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一冊目錄

## 第一部分 正史天文志〔上〕

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史記天官書·····   | 三  | 宋書天文志三·····  | 三九 |
| 漢書天文志·····   | 七  | 宋書天文志四·····  | 三二 |
| 續漢書天文志上····· | 二二 | 南齊書天文志上····· | 三七 |
| 續漢書天文志中····· | 二七 | 南齊書天文志下····· | 三九 |
| 續漢書天文志下····· | 三三 | 魏書天象志一·····  | 四九 |
| 晉書天文志上·····  | 三三 | 魏書天象志二·····  | 四三 |
| 晉書天文志中·····  | 三三 | 魏書天象志三·····  | 四五 |
| 晉書天文志下·····  | 三七 | 魏書天象志四·····  | 五一 |
| 宋書天文志一·····  | 三二 | 隋書天文志上·····  | 五二 |
| 宋書天文志二·····  | 三七 | 隋書天文志中·····  | 五一 |

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隋書天文志下·····  | 六七 | 新唐書天文志二·····  | 七九 |
| 舊唐書天文志上····· | 六五 | 新唐書天文志三·····  | 七五 |
| 舊唐書天文志下····· | 六三 | 舊五代史天文志·····  | 七三 |
| 新唐書天文志一····· | 七七 | 新五代史司天考二····· | 六七 |

# 第一部分 天文志



# 史記天官書 原卷二十七

〔索隱〕案：天文有五官。官者，星官也。星座有尊卑，若人之官曹列位，故曰天官。〔正義〕張衡云：「文曜麗乎天，其動者有七，日月五星是也。日者，陽精之宗；月者，陰精之宗；五星，五行之精。衆星列布，體生於地，精成於天，列居錯峙，各有所屬，在野象物，在朝象官，在人象事。其以神著有五列焉，是有三十五名：一居中，謂之北斗；四布於方各七，爲二十八舍；日月運行，曆示吉凶也。」

中宮①天極星，②其一明者，太一常居也；③旁三星三公，④或曰子屬。後句四星，⑤末大星正妃，⑥餘三星後宮之屬也。環之匡衡十二星，藩臣。皆曰紫宮。⑦

①〔索隱〕姚氏案：春秋元命包云「官之爲言宣也，宣氣立精爲神垣」。又文耀鉤曰「中宮大帝，其精北極星。含元出氣，流精生一也」。

②〔索隱〕案：爾雅「北極謂之北辰」。又春秋合誠圖云「北辰，其星五，在紫微中」。楊泉物理論云「北極，天之中，陽氣之北極也。極南爲太陽，極北爲太陰。日、月、五星行太陰則無光，行太陽則能照，故爲昏明寒暑之限極也」。

③〔索隱〕案：春秋合誠圖云「紫微，大帝室，太一之精也」。〔正義〕秦一，天帝之別名也。劉伯莊云：「秦一，天神之最尊貴者也。」

④『正義』三公三星在北斗杓東，又三公三星在北斗魁西，並爲太尉、司徒、司空之象，主變出陰陽，主佐機務。占以徙爲不占，居常則安，金、火守之並爲咎也。

⑤『索隱』句音鉤。句，曲也。

⑥『索隱』案：援神契云「辰極橫，后妃四星從，端大妃光明」。又案：星經以後句四星名爲四輔，其句陳六星爲六宮，亦主六軍，與此不同也。

⑦『索隱』案：元命包曰「紫之言此也，宮之言中也，言天神運動，陰陽開閉，皆在此中也」。宋均又以爲十二軍，中外位各定，總謂之紫宮也。

前列直斗口①三星，隨北端兌，②若見若不，曰陰德，③或曰天一。④紫宮左三星曰天槍，⑤右五星曰天棊，⑥後六星絕漢抵營室，曰閣道。⑦

①『索隱』直，劉氏云如字，直，當也。又音植也。

②『索隱』隨斗端兌。隋音湯果反。劉氏云「斗，一作『北』」。案：漢書天文志作「北」。端作「端」。兌作「銳」。銳謂星形尖銳也。

③『索隱』案：文耀鉤曰「陰德爲天下綱」。宋均以爲陰行德者，道常也。『正義』星經云：「陰德二星在紫微宮

內，尚書西，主施德惠者，故贊陰德遺惠，周急賑撫。占以不明爲宜，明，新君踐極也。」又云：「陰德星，中宮女主之象。星動搖，變起宮掖，貴嬪內妾惡之。」

④『正義』天一星，軀圓闔外，天帝之神，主戰鬪，知人吉凶。明而有光，則陰陽和，萬物成，人主吉；不然，反是。太一一星次天一南，亦天帝之神，主使十六神，知風雨、水旱、兵革、饑饉、疾疫。占以不明及移爲災也。星經云：

「天一、太一二星主王者卽位，令諸立赤子而傳國位者。星不欲微；微則廢立不當其次，宗廟不享食矣。」

⑤『索隱』楚庚反。

⑥『集解』蘇林曰：「音『櫛』之『櫛』。」『索隱』櫛音皮，韋昭音剖。又詩緯曰：「槍三星，櫛五星，在斗杓左右，主槍人樞人。」石氏星經云：「槍格八星，備非常也。」『正義』櫛，龐掌反。天格五星在女牀東北，天子先驅，所以禦兵也。占：星不具，國兵起也。

⑦『索隱』絕，度也。抵，屬也。又案：『樂汁圖』云「闕道，北斗輔」。石氏云「闕道六星，神所乘也」。『正義』漢，天河也。直度曰絕。抵，至也。營室七星，天子之宮，亦爲玄宮，亦爲清廟，主上公，亦天子離宮別館也。王者道被草木，營室歷九象而可觀。闕道六星在王良北，飛闕之道，天子欲遊別宮之道。占：一星不見則羣路不通，動搖則宮掖之內起兵也。

北斗七星，①所謂「旋、璣、玉衡」以齊七政」。②杓攜龍角，③衡殷南斗，④魁枕參首。⑤用昏建者杓；⑥杓，白華以西南。⑦夜半建者衡，⑧衡，殷中州河、濟之間。⑨平旦建者魁，魁，海岱以東北也。⑩斗爲帝車，運于中央，⑪臨制四鄉。分陰陽，建四時，均五行，移節度，定諸紀，皆繫於斗。

①『索隱』案：春秋運斗樞云「斗，第一天樞，第二旋，第三璣，第四權，第五衡，第六開陽，第七搖光。第一至第四爲魁，第五至第七爲標，合而爲斗」。文耀鉤云「斗者，天之喉舌。玉衡屬杓，魁爲璇璣」。徐整長曆云「北斗七星，星間相去九千里。其二陰星不見者，相去八千里也」。

③『索隱』案：『尚書』旋作『璿』。『馬融』云：『璿，美玉也。機，渾天儀，可轉旋，故曰機。衡，其中橫筭。以璿爲機，以玉爲衡，蓋貴天象也。』鄭玄注大傳云：『渾儀中筭爲旋機，外規爲玉衡』也。

④『索隱』案：『尚書』大傳云：『七政，謂春、秋、冬、夏、天文、地理、人道，所以爲政也。人道政而萬事順成。』又『馬融』注『尚書』云：『七政者，北斗七星，各有所主：第一曰正日；第二曰主月法；第三曰命火，謂熒惑也；第四曰煞土，謂填星也；第五曰伐水，謂辰星也；第六曰危木，謂歲星也；第七曰剋金，謂太白也。日、月、五星各異，故曰七政也。』

⑤『集解』孟康曰：『杓，北斗杓也。龍角，東方宿也。攜，連也。』『正義』案：角星爲天關，其間天門，其內天庭，黃道所經，七耀所行。左角爲理，主刑，其南爲太陽道；右角爲將，主兵，其北爲太陰道也。蓋天之三門，故其星明大則天下太平，賢人在位；不然，反是也。

⑥『集解』晉灼曰：『衡，斗之中央。殷，中也。』『索隱』案：『晉灼』云：『殷，中也。』宋均云：『殷，當也。』

⑦『正義』枕之禁反。衡，斗衡也。魁，斗第一星也。言北方斗，斗衡直當北之魁，枕於參星之首；北斗之杓連於龍角。南斗六星爲天廟，丞相、大宰之位，主鷹賢良，授爵祿，又主兵，一曰天機。南二星，魁、天梁；中央一星，天相；北二星，天府庭也。占：斗星盛明，王道和平，爵祿行；不然，反是。參主斬刈，又爲天獄，主殺罰。其中三星橫列者，三將軍，東北曰左肩，主左將；西北曰右肩，主右將；東南曰左足，主後將；西南曰右足，主偏將；故軒轅氏占參懸七將也。中央三小星曰伐，天之都尉也，主戎狄之國。不欲明；若明與參等，大臣謀亂，兵起，夷狄內戰。七將皆明，主天下兵振；芒角張，王道缺；參失色，軍散敗；參芒角動搖，邊候有急；參左足入玉井中，及金、火守，皆爲起兵。

⑦『索隱』用昏建中者杓。說文云「杓，斗柄」。音匹遙反，即招搖。

⑧『集解』孟康曰：「傳曰：斗第七星法太白主，杓，斗之尾也。」尾爲陰，又其用昏，昏陰位，在西方，故主西南。

⑨『正義』杓，東北第七星也。華，華山也。言北斗昏建用斗杓，星指寅也。杓，華山西南之地也。

⑩『集解』徐廣曰：「第五星。」孟康曰：「假令杓昏建寅，衡夜半亦建寅也。」『索隱』孟康曰：「假令杓昏建寅，衡夜

⑪『正義』衡，北斗衡也。言北斗夜半建用斗衡指寅。殷，當也。斗衡黃河、濟水之間地也。

⑫『集解』孟康曰：「傳曰：斗第一星法於日，主齊也。」魁，斗之首；首，陽也，又其用在明陽與明德，在東方，故主東北齊分。『正義』言北斗且建用斗魁指寅也。海岱，代郡也。言魁星主海岱之東北地也。隨三時所指，有前三建也。

⑬『索隱』姚氏案：宋均曰「言是大帝乘車巡狩，故無所不紀也」。

斗魁戴匡六星。①曰文昌宮。②一曰上將，二曰次將，三曰貴相，四曰司命，五曰司中，六曰司祿。③在斗魁中，貴人之牢。④魁下六星，兩兩相比者，名曰三能。⑤三能色齊，君臣和不齊，爲乖戾。輔星⑥明近，⑦輔臣親疆，斥小，疏弱。⑧

①『集解』晉灼曰：「似匡，故曰戴匡也。」

②『索隱』文耀鉤曰：「文昌宮爲天府。」孝經援神契云：「文者精所聚，昌者揚天紀。」輔拂並居，以成天象，故曰文昌。

歷代天文律曆等志彙編

③『索隱』春秋元命包曰：「上將建威武，次將正左右，貴相理文緒，司祿賞功進士，司命主老幼，司災主災咎也。」

④『集解』孟康曰：「傳曰：天理四星在斗魁中。貴人牢名曰天理。」『索隱』在魁中，貴人牢。樂汁圖云：「天理理貴人牢。」宋均曰：「以理牢獄也。」『正義』占：明，及其中有星，此貴人下獄也。

⑤『集解』蘇林曰：「能晉台。」『索隱』魁下六星，南兩相比，曰三台。案：漢書東方朔「願陳泰階六符」。孟康曰：「泰階，三台也。台星凡六星。六符，六星之符驗也。」應劭引黃帝泰階六符經曰：「泰階者，天子之三階：上階，上星爲男主，下星爲女主；中階，上星爲諸侯三公，下星爲卿大夫；下階，上星爲士，下星爲庶人。三階平，則陰陽和，風雨時；不平，則稼穡不成，冬雷夏霜，天行暴令，好與甲兵。修宮闕，廣苑囿，則上階爲之圻也。」

⑥『集解』孟康曰：「在北斗第六星旁。」

⑦『正義』大臣之象也。占：欲其小而明；若大而明，則臣奪君政；小而不明，則臣不任職；明大與斗角，國兵暴起；暗而遠斗，臣不死則辱；若近臣專賞，排賢用佞，則輔生角；近臣擅國符印，將謀社稷，則輔生翼；不然，則死也。

⑧『集解』蘇林曰：「斥，遠也。」

杓端有兩星：一內爲矛，招搖；一外爲盾，天鋒。⑨有句圓十五星，⑩屬杓，⑪曰賤人之牢。⑫其牢中星實則囚多，虛則開出。

⑬『集解』孟康曰：「近北斗者招搖，招搖爲天矛。晉灼曰：「更河三星，天矛、鋒、招搖，一星耳。」『索隱』案：詩記歷樞云「更河中招搖爲胡兵」。宋均云「招搖星在更河內」。又樂汁圖云「更河天矛」，宋均以爲更河名天矛，則更河是星名也。

①『集解』晉灼曰：「外，遠北斗也。在招搖南，一名玄戈。」『正義』星經云：「梗河星爲戟劍之星，若星不見或進退不定，鋒鏑亂起，將爲邊境之患也。」

②『索隱』句音鉤。圖音員。其形如連環，卽貫索星也。

③『正義』屬音獨。

④『索隱』案：『詩』記曆樞云：「賤人牢，一曰天獄。」又樂汁圖云：「連營，賤人牢。」宋均以爲連營，貫索也。『正義』貫索九星在七公前，一曰連索，主法律，禁暴強，故爲賤人牢也。牢口一星爲門，欲其開也。占：星悉見，則獄事繁；不見，則刑務簡；動搖，則斧鉞用；中虛，則改元；口開，則有赦；人主憂，若閉口，及星入牢中，有自繫死者。常夜候之，一星不見，有小喜；二星不見，則明祿；三星不見，則人主德令且赦。遠十七日，近十六日。若有客星出，視其小大：大，有大赦；小，亦如之也。

天一、槍、棊、矛、盾動搖，角大，兵起。①

①『集解』李奇曰：「角，芒角。」

東宮蒼龍，①房、心。②心爲明堂，③大星天王，前後星子屬。④不欲直，直則天王失計。房爲府，曰天廡。⑤其陰，右驂。⑥旁有兩星曰衿，⑦北一星曰輦。⑧東北曲十二星曰旗。⑨旗中四星曰天市，⑩中六星曰市樓。市中星衆者實，其虛則耗。⑪房南衆星曰騎官。

①『索隱』案：『文耀鉤』云：「東宮蒼帝，其精爲龍」也。

②『索隱』案：爾雅云「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」。李巡曰「大辰，蒼龍宿，體最明也」。

③『索隱』春秋說題辭云：「房，心爲明堂，天王布政之宮。」尚書運期授曰：「房，四表之道。」宋均云：「四星間有三道，日、月、五星所從出入也。」

④『索隱』鴻範五行傳曰：「心之大星，天王也。前星，太子；後星，庶子。」

⑤『索隱』房爲天府，曰天駟。爾雅云：「天駟，房。」詩記曆稱云：「房爲天馬，主車駕。」宋均云：「房既近心，爲明堂，又別爲天府及天駟也。」

⑥『正義』房星，君之位，亦主左驂，亦主良馬，故爲駟。王者恆祠之，是馬祖也。

⑦『索隱』房有兩星曰鈴。一音其炎反。元命包云：「鈎鈴兩星，以閑防，神府闔舒，爲主鈎距，以備非常也。」

⑧『正義』占：明而近房，天下同心。鈎、鈴、房、心之閒有客星出及疏圻者，皆地動之祥也。

⑨『集解』徐廣曰：「音轄。」『正義』說文云：「繫，車軸端鍵也，兩相穿背也。」星經云：「鍵閉一星，在房東北，掌管簡也。」占：不居其所，則津梁不通，宮門不禁；居，則反是也。

⑩『正義』兩旗者，左旗九星，在河鼓左也；右旗九星，在河鼓右也。皆天之鼓旗，所以爲旌表。占：欲其明大光潤，將軍吉；不然，爲兵。及不居其所，則津梁不通，動搖，則兵起也。

⑪『正義』天市二十三星，在房、心東北，主國市聚交易之所，一曰天旗。明則市吏急，商人無利；忽然不明，反是。市中星衆則歲實，稀則歲虛。熒惑犯，戮不忠之臣。彗星出，當徙市易都。客星入，兵大起；出之，有貴喪也。

⑫『正義』耗，貧無也。

左角，李；右角，將。⑬大角者，天王帝廷。⑭其兩旁各有三星，鼎足句之，曰攝提。⑮攝

提者，直斗杓所指，以建時節，故曰「攝提格」。亢爲疏廟，主疾。其南北兩大星，曰南門。⑤ 氐爲天根，主疫。⑥

①『索隱』李卽理，理，法官也。故元命包云「左角理，物以起；右角將，帥而動」。又石氏云「左角爲天田，右角爲天門」也。

②『索隱』大角，天王帝廷。案：援神契云「大角爲坐候」。宋均云「坐，帝坐也」。『正義』大角一星，在兩攝提間，人君之象也。占：其明盛黃潤，則天下大同也。

③『集解』晉灼曰：「如鼎之句曲。」『索隱』案：元命包云「攝提之爲言提攜也。言提斗攝角以接於下也」。

④『正義』攝提六星，夾大角，大臣之象，恆直斗杓所指，紀八節，察萬事者也。占：色溫溫不明而大者，人君恐；客星入之，聖人受制也。

⑤『索隱』元命包曰「亢四星爲廟廷」。又文耀鉤「爲疏廟」，宋均以爲疏，外也；廟，或爲朝也。『正義』聽政之所也。其占：明大，則輔臣忠，天下寧；不然，則反是也。

⑥『正義』南門二星，在庫樓南，天之外門。占：明則氐、羌貢；暗則諸夷叛；客星守之，外兵且至也。

⑦『索隱』爾雅云「天根，氐也」。孫炎以爲角、亢下繫於氐，若木之有根也。『正義』星經云：「氐四星爲路癸，聽朝所居。其占：明大，則臣下奉度。合誠圖云：氐爲宿宮也。」

⑧『索隱』宋均云：「疫，病也。三月榆莢落，故主疾疫也。然此時物雖生，而日宿在奎，行毒氣，故有疫也。」

尾爲九子，⑨ 曰君臣，斥絕，不和。箕爲敖客，⑩ 曰口舌。⑪

○『索隱』宋均云：「屬後宮場，故得象子。子必九者，取尾有九星也。」元命包云：「尾九星，箕四星，爲後宮之場也。」『正義』尾，箕。尾爲析木之津，於辰在寅，燕之分野。尾九星爲後宮，亦爲九子。星近心第一星爲后，次三星妃，次三星嬪，末二星妾。占：均明，大小相承，則後宮敍而多子；不然，則不；金、火守之，後宮兵起，若明暗不常，妃嬪乖亂，妾媵失序。

○『索隱』宋均云：「教，調弄也。箕以簸揚，調弄象也。箕又受物，有去去來來，客之象也。」『正義』教音傲。箕主八風，亦后妃之府也。移徙入河，國人相食；金、火入守，天下亂；月宿其野，爲風起。

○『索隱』詩云：「維南有箕，載翕其舌。」又詩緯云：「箕爲天口，主出氣。」是箕有舌，象譏言。詩曰：「哆兮侈兮，成是南箕」，謂有教各行譏諷之也。

火犯守角，○則有戰。房、心，王者惡之也。○

○『索隱』案：「韋昭曰：「火，熒惑也。」

○『正義』熒惑犯守箕、尾，是星自生芒角，則有戰陣之事。若熒惑守房、心，及房、心自生芒角，則王者惡之也。

南宮朱鳥，○權、衡。○衡，太微，三光之廷。○匡衡十二星，藩臣；○西，將；東，相；南四星，執法；中，端門；門左右，掖門。門內六星，諸侯。○其內五星，五帝坐。○後聚一十五星，蔚然，○曰郎位；○傍一大星，將位也。○月、五星順入，軌道，○司其出，所守，天子所誅也。○其逆入，若不軌道，以所犯命之，中坐，成形，○皆羣下從謀也。金、火尤甚。○廷藩

西有隋星五，<sup>(1)</sup>曰少微，士大夫。<sup>(2)</sup>權，軒轅。軒轅，黃龍體。<sup>(3)</sup>前大星，女主象，旁小星，御者後宮屬。月、五星守犯者，如衡占。<sup>(4)</sup>

①『正義』柳八星爲朱鳥，天之廚宰，主尚食和滋味。

②『集解』孟康曰：「軒轅爲權，太微爲衡。」『索隱』案：文耀鉤云「南宮赤帝，其精爲朱鳥」。孟康曰「軒轅爲權，太微爲衡」也。『正義』權四星在軒轅尾西，主烽火，備警急。占以明爲安靜；不明，則警急；動搖芒角亦如之。衡，太微之庭也。

③『索隱』宋均曰：「太微，天帝南宮也。三光，日、月、五星也。」

④『索隱』十二星，蕃臣。春秋合誠圖曰：「太微主法式，陳星十二，以備武急也。」『正義』太微宮垣十星，在翼、轸地，天子之宮庭，五帝之坐，十二諸侯之府也。其外藩，九卿也。南藩中二星，開爲端門。次東第一星爲左執法，廷尉之象；第二星爲上將；第三星爲次將；第四星爲次將；第五星爲上將。端門西第一星爲右執法，御史大夫之象也；第二星爲上將；第三星爲次將；第四星爲次將；第五星爲上相。其東垣北左執法，上相兩星，開名曰左掖門；上相兩星，開名曰東華門；上相、次相、上將、次將，開名曰太陽門。其西垣右執法，上將兩星，開名曰右掖門；上將兩星，開名曰西華門；次將、次相，開名曰中華門；次相兩星，開名曰太陰門。各依其名，是其職也。占與紫宮垣同也。

⑤『正義』內五諸侯五星，列在帝庭。其星並欲光明潤澤；若枯燥，則各於其處受其災變，大至誅戮，小至流亡；若動搖，則擅命以干主者。審其分以占之，則無惑也。又云諸侯五星在東井北河，主刺舉，戒不虞。又曰理陰陽，察得失。一曰帝師，二曰帝友，三曰三公，四曰博士，五曰太史。此五者，爲天子定疑議也。占：明大潤澤，